

最新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的责任书(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篇一

尊敬的家长：

为了切实保障学校学生来往路途的人身安全，坚决杜绝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此责任承诺书。

一、驾驶校园学生接送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心。

二、在接送学生前，必须对驾驶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坚决不上路行驶，时刻保持车况良好。

三、驾驶车辆接送学生时坚决做到不超员行驶、不超速行驶，学生上下车时一律停靠在安全、宽阔的地点。

三、不酒后驾车，出车接送学生时不饮酒。学校发现酒后驾车时，有权终止接送。

四、不超速行驶，不请人代驾。

五、由于驾驶技术不过硬等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责任自负。

六、雨雪天气和大雾天气特别注意行驶安全。

七、驾驶车辆过程中不接不打私人电话，不与同车其他工作人员聊天。我庄严承诺：工作过程中时刻利用以上各条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因个人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篇二

尊敬的家长：

一、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精神，加强对学校（园）校车的管理，确保交通安全，明确学校、园长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定本责任书。

二、学校、幼儿园都应对校车进行严格管理。

三、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国家标准，必须为校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座险。在按规定进行年审外，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年检和技术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校车使用前应当上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办理统一的校车标识、标牌，方可上路使用。未经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的车辆，一律不得接送幼儿。

五、校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二) 近3年未发生过负有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三) 近3年无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

(四)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做到校车安全检查、维护保养、驾驶员及随车照管员职责明确。要制定应急预案, 有效处置突发事故。校车要主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校车必须保持车辆整洁, 车窗不得用金属材料固定封闭。

八、校车接送幼儿, 必须有固定的行车路线和站点, 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备案。不得随意更改行车路线, 不得随意停靠, 不得到有危险的地方行驶。

九、校车接送幼儿, 除驾驶员外, 必须有专人跟车管理学生。要严格按照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承载幼儿, 严禁超载。严禁校车驾驶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

十、幼儿园组织师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必须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租车必须到有资质的客运单位租用安全合格车辆, 并对整个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管, 确保安全。

十一、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 应当主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 幼儿园须及时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抄送的驾驶人违法情况对驾驶员进行惩处。

十二、幼儿园要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 经常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明确乘坐校车的纪律; 主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

合，邀请交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进行警示教育；组织学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要教育幼儿并告知家长，不得乘坐货运车、农用车、大小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上学、放学。

十三、幼儿园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整治，并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幼儿园路段设置交通标志。

十四、幼儿园要与校车办、镇政府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与校车驾驶员和校车随车照管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

十五、幼儿园园长是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是直接责任人。幼儿园要强化安全意识，确保校车接送幼儿的安全。校车发生安全事故，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篇三

尊敬的家长：

为切实做好我辖区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校车规范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幼儿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小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我乡实际，特签订本责任状。

一、校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校车的安全技术情况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规定的国家标准，必须为校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座险，在按规定进行年审外，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年检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校车使用前应当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办理统一的校车标识、标牌，方可上路使用。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的车辆，一律不得接送幼儿。

3、严禁使用货运汽车、摩托车、三轮车、报废车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校车辆驾驶室副座不准乘坐中小学生和幼儿。

二、校车驾驶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校车辆的驾驶人必须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龄3年以上，身体健康并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无恶劣品行记录。

2、严禁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扣分累计满12分或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车辆接送学生。

3、驾驶人必须具备很强的责任心和原则性，不超速、不超载、不疲劳驾驶，无饮酒和熬夜等不良习性。

4、驾驶员必须接受当地政府、交警、运管、教育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三、接受车车主（幼儿园法人代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购买或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幼儿园法人代表是学校接送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接送车安全工作，成立管理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3、有接送车的幼儿园每年除必须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外，还要与本园接送车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4、有接送车的幼儿园必须建立接送车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安全培训、车辆技术性能检查维修等情况。安全档案要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5、接送车车主、驾驶人要对接送的学生安全负责，并经常性地对接送车辆的安全状况、技术性能进行检测。

6、道路基础条件差、有事故隐患的路段以及在恶劣天气下（雨、雾、雷电等）一律停止接送学生。

四、各幼儿园要对每一位学生上学放学乘车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分类登记造册，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对学生进行交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学生不要乘坐非法客运车辆，并与家长签订相关责任状。各幼儿园要坚决杜绝接送学生车辆超载超速及存在非客运车搭载学生现象，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五、各幼儿园园长是幼儿园交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监管。对幼儿园因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管理和保护职责，造成事故的，应负全部责任，乡政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篇四

尊敬的家长：

为保证乘坐学生的交通安全，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我作为接送学生车辆驾驶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乘车学生和随车老师的乘车安全。因此，我郑重向学校（幼儿园）做如下保证：

1、熟悉接送学生车辆运行路线，熟悉乘坐学生，按时接送学生，坚决杜绝其他无关人员私乘接送学生车辆。

2、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出车前带齐有效合法驾驶、行驶证；行车时，密切注意车内、车外动向，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严格遵守交通信号、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中速行驶，安全礼让；严格按照车辆核定载客人数量乘坐学生，做到不超载行车、不私自改变行车路线、不中途加油（水、气）停车；不边开车边接打手机。

4、经常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车辆的制动、转向、刹车、雨刷、安全带、灯光等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杜绝带病车上路。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5、每天接送完毕以及每周日下午，检查油路、电路和车辆各种部件，并及时排除问题，确保次日顺利发车。

6、保证按规定参加车辆的检验，杜绝开拼装车、报废车等上路。

7、坚决杜绝酒后开车、闯红灯、疲劳驾驶、超载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其它不文明驾驶行为。

8、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身心健康；服从学校和随车老师的监督管理；与家长、学生、随车教师和睦相处，密切配合随车老师做好学生的接送工作，确保正常营运。

以上保证，我坚决做到。如因自己失职引发学生安全事故，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学生乘坐校车安全保证书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以及省公安厅关于对中小学校车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车交通安全，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发生校车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作为一名校车驾驶人我自愿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以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做到自觉遵章守法，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学校和交通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平时驾驶车辆自觉做到文明驾驶、礼让三先，保证做到：不超员载客、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后、不争道抢行、不强行超车、不闯信号、不带“病”行驶、自觉维护道路秩序。

三、平时自觉维护好车辆，做到出车、行驶中、收车后的三检查工作，保证使车辆始终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确保车辆转向、制动系统、照明灯光齐全有效，并随车携带有效灭火器材，保证不驾驶未经检验或车辆安全部件不合格的车辆，确保师生乘车安全。

四、自觉遵守教育局、学校和交管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车辆定期检验和安全教育，驾驶校车时做到定车、定线、定点，接受交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进入校园时，将车速严格控制在每小时5公里以下。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